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豐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佩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5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5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新銀行蘆洲分行 張哲祥	台新銀行蘆洲分行	111年8月8日	80,000元	TT0940775	